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部分资产被冻结

（一）基本情况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

院冻结了公司部分资产，冻结期限均为三年，具体冻结情况如下：北京金融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5%股权、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本次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核实上述冻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并将与其进行友好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释放被冻结的公司资产。
- 3、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收到执行通知书

（一）基本情况

武汉公司与张江和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资产”）签订了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张江资产受让武汉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 23E、24B 地块特定资产收益权（以下称“该笔交易”），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自张江资产受让 23E、24B 地块及其上建筑物对应的收益权，增信措施为武汉公司将 23E、24B 地块抵押给民生信托，武汉公司承担收益权回购义务。后武汉公司与民生信托就对应债权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因武汉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债务，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根据民生信托申请，出具了（2022）京中信执字第 00186 号《执行证书》，确定武汉公司应向民生信托支付本金 2,208,311,558.33 元、欠付的违约金（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违约金为 23,930,294 元，以及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标准计算的部分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实际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 1,720,000 元。中国泛海对上述执行标的所确定的债权，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民生信托与武汉公司、中国泛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22）京中信执字第 00186 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生信托向武汉中院申请了执行。武汉中院责令武汉公司、中国泛海履行（2022）京中信执字第 00186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执行费。

（三）其他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